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WONG SANG WONG:本院受理原告沈丹红与被告WONG SANG WONG G离婚纠纷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(2023)闽0123民初189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准予沈丹红与WONG SANG WONG离婚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